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朱麗娟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電子信箱：clc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212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400212220A0C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轉知所屬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114年9月9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已副
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
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